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提交經更新上市申請

茲提述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並以介紹方式將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及第13.09(2)(a)條作出。

保寶龍提交經更新上市申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保寶龍就保寶龍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上市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上市申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失效。

董事會謹此宣佈，保寶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就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上市申請(「經更新上市申請」)。建議分拆擬以分派方式進行。

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保留於保寶龍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且保寶龍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保寶龍上市文件之申請版本(編纂形式)預期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MainIndex.htm>)可供閱覽及下載。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之進一步資料(包括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經更新上市申請之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及保寶龍董事會各自作出最終決定及獲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何時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將予採取之行動抱有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運增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董江雄先生、高秀媚女士及連興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達鵬博士、郭楊女士、鍾詒杜先生及葉偉文先生。